



热点聚焦

城阳区检察院打造“青未了·启明星”未检品牌

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落实宽严相济，一体推进“保护、教育、管束”措施

城阳区检察院认真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把好宽严尺度，严防“简单以罚”或“单纯打击”两种倾向，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犯罪动机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工作。

一方面，厚爱严管相结合。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对犯罪情节轻微，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具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在设置的考验期内，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如没有发生新的违法犯罪，依法不再起诉，尽可能避免其贴上“犯罪标签”。对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深的未成年人依法起诉惩处，并督促依法管束到位，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和相关责任主体。该院办理的王某某故意伤害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十大释法典型案例并予以发布，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检察建议。

另一方面，坚持把精准帮教贯穿办案始终。依托青岛三利集团、何记商行、圣之爱自闭症康复中心等3处观护帮教基地，引入妇联、关工委、司法社工等社会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心理矫正、行为纠偏、技能培训等个性化措施，目前已精准帮教60余名涉

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其中6人考上大学，2人因表现较好被青岛三利集团正式录用。青岛三利集团因帮教效果突出，于2022年被升级为青岛市观护帮教基地，并获评山东省十大帮教示范基地。2024年1月，城阳区检察院获评山东省附条件不起诉观护帮教规范化、实效化试点优秀单位。该院检察官担任的学校法治副校长日前指导青岛实验高中录制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模拟法庭视频，获评2024年“彩虹伞”青岛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一等奖。

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全面帮扶、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防止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因案返贫致困甚至出现生活无着、学习难继等问题，开展院内自行救助的同时，对外与城阳区妇联联合成立“启明星”巾帼救助工作站，并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公益救助基金，2024年已发放救助金1.8万元。

同时，积极开展综合救助，充分借助社会专业力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救助和法律援助，为被害人家属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中，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及心理咨询师，多次对受害人进行专业心理疏导；针对其父母未及时发现问题被侵害的异常表现以及不能正确与孩子沟通的现状，邀请专家对受害人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案件审结后，检察官与司法社工再

加强协作联动，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城阳区检察院深入落实双向保护理念，

次对受害及其父母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其克服障碍，正常回归学校生活。

做实溯源治理，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城阳区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立足司法办案，发现并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深层次问题。针对2022年城阳区涉未成年人犯罪情况，撰写了《关于全区涉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城阳区委办、区政府办联合出台全省首个《关于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并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为城阳区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奠定基础。

城阳区检察院还与区妇联、区教体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城阳区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目前已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0余次，发出“督促监护令”40余件，督促“甩手家长”归位尽责。深入贯彻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教育部门共建预防校园性侵害、性骚扰、防控欺凌等工作机制，与部分学校签订《校园欺凌防治联动机制共建协议书》，共建风清气朗和谐校园。及时对接主管部门，对积极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的人员予以奖励。与城阳公安分局、教体局建立入职查询联席会议制度，目前已完成入职查询18586人，对有问题的18人给予降级、辞退等处理。

法苑速递

“检平法度”守护“三农”

平度市检察院涉农检察工作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品牌

近日，平度市检察院《检平法度·守护三农 扛牢全省产粮“冠军县”检察重任》入选省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优秀品牌”，成为全省唯一入选的基层检察院。

今年以来，平度市检察院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自觉践行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理念，推出28项涉农检察工作措施，在青岛全市推进会介绍经验。

聚焦农业生产领域，办理制售伪劣农资案件12起，涉及粮果蔬菜3000余亩。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成案件诉前和解7件，为140户群众挽回损失120万元。其中，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伪劣小麦种子案，获评全省检护农资质量安全典型案例。强化行刑衔接，受理一起销售假坐果剂案，精准监督立案，为32户群众挽回100亩樱桃产量损失。

聚焦群众安全需求，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5人，涉案金额4900余万元，获评全省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反洗钱工作连续3年获全省表彰。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62人，对不法分子予以警示。起诉危险驾驶324人、交通肇事133人。办理全省首例跨省市驾考作弊案，依法严惩13人犯罪团伙，并建议行政机关对非法获取驾照人员依法处罚。

聚焦“一老、一小、一弱”重点人群，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93人，支持5名老年人依法起诉维权，其中严惩20人跨区域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为100名老人追回200余万元“养老金”。开展省级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起诉43人、附条件不起诉14人、相对不起诉21人，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从快起诉31人。

开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专项监督9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案件线索，10名失职人员被问责，进一步压实强制报告主体责任。支持15名农民工起诉讨薪，帮助劳动者依法获得劳动报酬，彰显小案件大情怀。协同有关单位解决母婴室配备不齐等问题12项，司法救助受害妇女34人，支持2名受害家暴妇女维权。

上门调解以爱化“碍”

莱西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涉残残疾人交通事故纠纷案

“大爷，您腿脚不便，我们去您家里调解！”近日，莱西法院将调解室“搬到”了当事人家中，成功调解一起涉残残疾人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

今年4月，董某在驾驶电动车时与一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经鉴定，本次事故造成董某两处十级伤残、两处九级伤残。考虑到董某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又远在青岛的家中，无法亲自到庭，莱西法院决定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化解纠纷，先与保险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向其充分释法说理，再采取上门调解的方式，来到董某家中，邀请董某的亲属共同参与调解。在法官耐心细致传达调解内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董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该起纠纷得到顺利化解。

今年以来，莱西法院积极打造“有爱无‘碍’”工作品牌，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开通无障碍“绿色通道”，进行上门调解，切实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下一步，莱西法院将持续优化特殊群体诉讼服务水平，做好为民惠民诉讼服务工作，切实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法治建设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开展系列普法宣传

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法治建设，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社区法律顾问团队，组织联合多家单位开展宪法主题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行政审批惠企普法。日前，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与青岛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开展行政审批普法“微市集”宪法宣传主题活动。通过在青岛市民中心“摆摊”送法、零距离普法，为有法律需求的市民、企业解答法律问题、宣传政策法规。于晓飞律师向市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现场解答宪法、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知识，引导市民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自觉遵法守法。

惠企普法专项宣讲。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朱雨冰律师、王妮娜律师受邀开展专项惠企普法宣讲活动，介绍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先后制定并数次修改及颁布的过程。同时，创新采用问答形式与听众进行互动，现场人员积极提问、热情参与。同时，该律师事务所还与市南区法院、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在泰州一路口袋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高级合伙人张峰律师、于大洋律师等在活动现场设置咨询台，为群众普及宪法知识，并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普法进社区。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崂山区北宅司法所、北宅街道办事处，开展“弘扬宪法精神”专题宣讲。社区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合伙人杨鑫钧律师、实习律师孙梓馨通过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向街道居民讲解了《宪法》与“国家宪法日”的由来以及《宪法》的基本规定，帮助居民正确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执行攻坚

聚焦民生案件 加大执行力度

城阳区法院开展“蓝色风暴”冬暖集中执行行动

为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城阳区法院开展“蓝色风暴”冬暖集中执行行动。

早晨5点30分，城阳区法院警灯闪烁，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出发！”随着执行局局长一声令下，全体执行干警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奔赴各个执行现场，雷霆出击，打响“蓝色风暴”冬暖执行行动“第一枪”。本次执行行动出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16人，司法拘留6人，达成执行和解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10.6万余元。

申请执行人郎某、王某、韩某与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劳动争议三案，申请执行标的分别为7.8万余元、5.9万元、8.8万余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某科技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某科技公司仍未履行生效仲裁书确定的义务，亦未向法院报告财产。

经系统查控，查明该公司银行账户被多家法院依法冻结查封，其名下无其他财产。执行人员到某科技公司注册地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已不在注册地经营。面对这种情况，执行法官不断寻求案件突破口。后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线索，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某某在即墨区南泉镇某仓库出现，执行人员迅速集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尹某某拘传到庭。

三名申请人提出多种执行和解方案，尹某某均不接受。经执行法官多次调解，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对尹某某采取拘留15天的强制措施。

在申请人赵某与被执行人赵某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赵某某未履行交纳抚养费的义务，执行法官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敦促赵某某依法履行给付义务，但其仍未履行。执行法官在本次凌晨行动中，依法将赵某某拘传到案。为实质化解矛盾，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耐心劝导，向其释明若不履行义务将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赵某某最终主动交纳案款1.5万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法律服务

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专业高效服务,帮当事人追回数千万元投资款

近日,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代理的一件时间跨度长达6年、涉案金额数千万元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完毕,50余名当事人拿回了属于自己的投资款。对于植德律所的专业精神和卓越律师团队所做的努力,当事人连连感谢。

该案件从2018年持续到2024年,历经一审、二审、重审、再审等程序。“从一开始的茫然无措,到后来的积极应诉,过程中数次想要放弃,在我最绝望的时刻,是律师们用专业的法律策略和不懈的努力,让我重新燃起了希望之火,最终在法律的框架内为我们赢得了公正的裁决。”一位当事人说。

自案件委托以来,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便全力以赴,动员全所资源,先后共有

8位律师直接参与该案件。“我们通过集体研讨案件、举办模拟法庭、大数据搜集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且充满人文关怀的法律服务。”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付说。

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运用其特色业务模式,结合法官、律师、专家学者等多个视角深度研讨案件,在模拟法庭演练过程中发现案件深层次的问题,并逐一突破。

植德律师不仅关注案件的法律层面,更重视每一位当事人的感受和需求。通过一对一沟通和细致心理疏导,以及量身定制的法律策略,确保了每一位当事人都能在法律的保护下感受到公正与温暖。这种以客户为本的服务

以案说法

更加有力维护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

青岛中院发布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典型案例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2022至2024年《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审查白皮书》和青岛法院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审查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规定,在执行程序中共有28类可以变更、追加当事人的情形,其中22种情形通过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审查,不必通过诉讼程序,明显提升债权人实现胜诉权的效率。

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属于执行异议案件,此外,执行异议案件还包括案外人异议、执行行为异议、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类型。

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直接关

系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实现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此选摘崂山区法院办理的一起申请执行人死亡,变更继承人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例。

基本案情:冯某某申请执行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宋某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冯某某去世后,其配偶曲某某作为继承人申请变更为该案申请执行人。

崂山区法院审理裁判,申请执行人冯某某去世,其母亲、长子先于冯某某去世,其父亲及次子自愿放弃对本案债权的继承,配偶曲某某作为继承人对本案涉及的权益享有权利,执行法院裁定变更曲某某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案例注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其继承人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的,需要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并查明权利继承方的主体资格,包括申请执行人是否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其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其余法定继承人是否均同意放弃继承或同意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申请人。以上能够确定的,法院应当准予予以变更。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
版
撰
稿
记
者
戴
谦
时
满
鑫
于
彬
王
丰
通
讯
员
邵
磊
任
晓
宁
张
宇
伊
科